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6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600757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協助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
2. 增進普通班教師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
3. 培養視覺障礙有關人員視障服務專長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五、上課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 日～12 月 2 日（第 1 階段）
106 年 12 月 3 日～107 年 1 月 13 日（第 2 階段暫訂）
107 年 3 月 3 日～4 月 21 日（第 3 階段暫訂）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2 教室及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205 教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（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各區並備取 5 名）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
2. 特教合格教師（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 20 專精學分班）
3. 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4. 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
5. 視障生家長
6. 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
7. 特殊教育實習老師

※若下列課程已修習過之報名者，將不列入優先錄取名單

八、課程名稱： 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01. 視障教育導論
02. 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
03. 定向與行動概論
04. 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
05. 點字入門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中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證書或時數證明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視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10 月 5 日（四）前傳真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0 月 6 日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 陳可華小姐。

十、學分證明

1. 具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二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06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北區 106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地點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視障教育導論	2	杞昭安教授 (臺灣師大)	臺灣師範大學 博愛樓 R112 教室	10/14、10/28、11/18、11/25 (8:30-12:00, 13:30-17:00)
					12/2 (8:30-12:00)
02	視覺損傷的生理 病理基礎	2	吳純慧助理教授 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 205 教室	10/15、10/29、11/19、11/26 (8:30-12:00, 13:30-17:00)
					12/2 (13:30-17:00)
03	定向與行動 概論	2	杞昭安教授 (臺灣師大)	臺灣師範大學 博愛樓 R112 教室	3/3、3/17、3/31、4/14 (8:30-12:00, 13:30-17:00)
					4/21 (8:30-12:00)
04	視覺障礙與服務 實務	2	吳純慧助理教授 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 205 教室	3/4、3/18、4/1、4/15 (8:30-12:00, 13:30-17:00)
					4/21 (13:30-17:00)
05	點字入門	2	余月霞博士 (美國加州低 視力服務主任及美國麻州大 學波士頓校區兼任教授)	臺灣師範大學 博愛樓 R112 教室	12/3、12/16、12/30、1/6、 1/13

註 1：「點字入門」科目含網路課程及教室上課，教室上課為 6 小時，面授日期暫訂為 12 月 3 日 (上午) 及 1 月 13 日 (上午)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6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 日～12 月 2 日（第 1 階段），106 年 12 月 3 日～107 年 1 月 13 日（第 2 階段暫訂），107 年 3 月 3 日～4 月 21 日（第 3 階段暫訂）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課 地點	手機/ E-mail	備 註
		北區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、報名表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（四）前傳真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**地址**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**傳真**：06-2137944，**電話**：06-2138354。
- 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0 月 6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
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

